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詳如附錄一。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相關政策詳如附錄二。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尤其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將特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

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若有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如下：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本行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8日

## 附錄一

### 盡職治理政策

####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將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本行「投資股票授權管理辦法」、「轉投資作業準則」、「投資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授權管理辦法」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依此做成投資分析，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三、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股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三、本行對於權益證券類交易，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附錄二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三、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本行「治理實務守則」、本行「工作規則」、本行「轉投資作業準則」、本行「財務部人員行為準則規範要點」等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四、本行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